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53號

原告 八八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子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- 一、被告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翁育芬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被告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楊國榮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三、具狀陳報原告對被告之債權金額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廖翊含